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19年10月14日）

我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3批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三文鱼、北极贝和希鲮鱼（加工日期2019-07-01）

1. 我局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寄来的《检验报告》（编号：20191200342-1a、20191200342-2a和20191200342-3a），检验结论是江门市蓬江区环市粤华餐厅经营的三文鱼、北极贝和希鲮鱼（加工日期2019-07-01）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均不符GB10136-2015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19年7月23日依法对你餐厅予以立案调查。
2. 经查明，你餐厅购进涉案三文鱼、北极贝和希鲮鱼在你餐厅经营场所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1.于2019年6月30日购进三文鱼6.5公斤，购进后你餐厅将三文鱼去头、去骨和去皮制作成刺身，损耗2.5公斤，至案发日止销售4公斤（包括抽检1公斤）。

2.于2019年6月30日购进北极贝6公斤，购进后你餐厅将北极贝的内脏去除，损耗2公斤，至案发日止销售4公斤（包括抽检1公斤）。

3.于2019年6月30日购进希鲮鱼5公斤，损耗0.5公斤，至案发日止销售4.5公斤（包括检测1公斤）。

（三）你餐厅经营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10136-2015要求的三文鱼、北极贝和希鲮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和进货时未查验涉案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决定对你餐厅作如下减轻处罚：一、对你餐厅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陆拾伍元（665元）；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合计罚没款人民币伍仟陆佰陆拾伍元（5665元），上缴国库。二、对你餐厅未查验涉案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126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4日